

通識博雅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6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決議

111 年 3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會議決議

111 年 7 月 18 日 1111400038 號簽核定實施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退休教授鄭郁卿教授，為感謝本校，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並嘉惠本校學生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總金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一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10 名同學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共計壹拾萬元整。

二、獎學金之發放以品學兼優清寒學生優先考量，日間部、進修部皆可。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，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

第三條 申請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本中心統一公告，開學後滿一個月為申請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(日間部)在校生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

三、申請獎學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書

(二) 成績單(上一學年全學年成績單)

(三) 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)

(四) 家境概況自述表

(五) 清寒證明

第四條 本中心受託成立委員會受理申請及審核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受託辦理者得為審核，捐贈者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一切收支專款專用。每學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本辦法提報本中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